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征地冲突调适化解机制

陈娥英¹, 孟宏斌²

(1.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陕西 西安 710062; 2.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 在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进程中, 农村土地非农化征用倾向严重, 失地农民利益受损, 多方诱因加剧矛盾演化升级为农村征地冲突。通过完善农地制度、弱化冲突动力、转换政府角色等危机管理路径, 构建出融合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在内的科学有效的冲突事件预防与化解并重的危机管理体系, 既可化解农村征地对抗性冲突, 又维护失地农民的权益。

关键词: 土地征用; 社会冲突; 调适化解机制; 新型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67X (2014) 01-0089-06

DOI:10.13727/j.cnki.53-1191/c.2014.01.016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又把新型城镇化作为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许多地方政府将城镇化作为新一轮“造城运动”的手段, 各地出现“新区热”、“园区热”、及“国家规划区热”有增无减的势头。由于农地产权安排缺陷、征地制度不合理等原因, 农民在谈判中失去“话语权”, 地方政府降低补偿倍数^①, 而且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由县乡村三级基层政府掌握, 通过层层克扣、拖欠、挪用等环节, 大部分被各级政府和开发商拿走。据 2005 年中国《社会蓝皮书》披露, 在耕地非农化的过程中, 农民只得到土地收益的 5~10%, 村集体得到 25~30%, 村以上政府及部门得到 60~70%,^② 导致农民土地权益受损。有研究表明, 1952~2002 年, 由于工业化、城镇化等原因, 农民向社会无偿贡献的土地收益为 5.15 万亿元, 按 3% 银行利率计算, 相当无偿放弃 26 万亿的土地财产权, 而国家累计支付的土地征

用费不超过 1000 亿元。^③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 因农地非农化专用引发的群体性冲突事件比例极高, 媒体报道的农村征地冲突在数量、规模、程度上都有正向趋势 (见表 1)。而且, 随着征地双方的非制度化行为推进, 往往发生激烈的警农冲突, 并可能上升为严重的群体性暴力对抗, 可能引致更剧烈的社会动荡。因此, 在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过程中, 如何妥善处理城镇化加速发展与农村居民权益维护的关系, 成为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

一、文献回顾与述评

自 20 世纪以来, 社会冲突 (Social Conflict) 已成为推动世界各国经济、政治与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基于资源冲突 (Natural Resource based Conflict) 的土地冲突 (Land-related Conflict) 成为社会冲突的主要类型。国外学者基于城市蔓延及由此带来的环境和城市贫困化问题的视角, 采用不同分

【作者简介】 陈娥英,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教授。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成果“农村征地对抗性冲突: 内在形成机理及调适化解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10YJC79019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四批特别资助项目“诱因机会、形成机理及调适机制: 农村征地冲突的经济学分析” (项目编号: 201104174) 阶段成果。

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合, 最高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 3 年的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2008 年山东省某征地项目中, 水田、菜地的年产值分别为 1.8 万元/公顷和 3.9 万元/公顷。按照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 安置补偿倍数 6 倍来计算的补偿标准是每亩 19200~41600 元; 如果按照 30 倍来补偿, 每亩是 36000~78000 元。但地方政府出于降低征地成本的考虑, 一般极少按照最高 30 倍来征地。该数据来自国土资源部内部学习资料。

② 温铁军, 朱守银 《土地资本的增殖收益及其分配——县以下地方政府资本原始积累与农村小城镇建设中土地问题》, 《中国土地》1996 年第 4 期。

③ 党国英 《土地制度对农民的剥夺》, 《中国改革问题》2005 年第 7 期。

表1 近几年由征地引发的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征地时间	征地规模	冲突时间	冲突地点
2002年至2004年	48000亩	2007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	10000多亩	2005年7月2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992年至2003年5月	7770多亩	2003年5月至7月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
2003年	6257亩	2008年10月	安徽省砀山县
2002年8月	3000亩	2002年11月22日	江苏省灌云县
2003年	2500多亩	2010年1月7日	江苏省邳州市河湾村
2004年4月	1748亩	2005年6月11日	河北省定州市
2008年11月	300多亩	2009年7月31日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
2009年10月	300多亩	2009年10月16日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
2003年11月20日	100亩	2004年11月5日	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
2008年11月26日	30多亩	2008年11月26日	广东省廉江市河唇镇

资料来源: 根据相关资料综合整理

析方法,分析城市边缘区^①的农村土地冲突。就征地冲突的治理而言,土地冲突干预的最终目的不仅在于预防冲突,更在于驾驭并转化冲突,使其朝积极方向发展。Baranyi^②简明定义了土地冲突管理(Management)、规避(Prevention)、转化(Transformation)及解决(Resolution)的区别,并强调了转化方式的优点。Warner^③基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的冲突管理实践,构建回避、强制、迁就、折中和协同五种冲突管理战略的实现路径。Seemann^④认为促进土地冲突转化的关键因素包括参与性决策制定过程、谈判过程、构建信任及权力均衡等。有关冲突治理的具体措施中,J. N. D. Olano^⑤提出菲律宾解决土地冲突的措施:在保护土地产权基础上,赋予农民参与土地政策改革权利。Caldwell^⑥提出解决土地冲突的两种方法(市政当局调解与协商谈判),同时提出在仲裁中获胜的五个步骤、减少冲突的十种好做法。总之,

各方相互积极磋商,政府给失地受损方提供一揽子补偿方案,双方会转化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⑦

由于“三农”问题兼具有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特殊性,农村征地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冲突引起国内学者们的极大关注。国内对征地冲突及其治理的研究集中在三个层面:从法律制度层面,王小鲁^⑧认为,通过“确权颁证”的土地制度创新,承认农民对土地的权益并且可以合法转让;改革土地出让制度,打破地方财政严重依赖卖地筹资的格局;从社会政治层面看,于建嵘^⑨提出通过调整利益结构、健全农村治理体制、规范公共参与行为及建立危机管理体制等应对措施,从利益分配格局上改变农村基层政权及权势阶层与广大农民之间的直接利益冲突关系;从经济利益层面看,褚培新、曲福田^⑩认为土地征收补偿价格应由土地的直接使用价值、间接使用价值、存在价值和遗赠价值等部分

① Sullivan W C, Anderson O and Taylor lovell S. Agricultural buffers at the rural – urban fringe: an examination of approval by farmers, residents, and academics in the Midwestern United Stat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4 (69): 299 – 313.

② Baranyi S., Weitzner V. Transforming Land – related Conflict: Policy Practice and Possibilities. Working paper for the North – South Institute. 2006, 5.

③ Warner M. Conflict Management in Community – Based Natural Resource Projects: Experiences from Fiji and Papua New Guinea. ODI Working Paper 135, 2000.

④ Seemann M. Resource Conflicts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Intercultural Conflict Management. 2004.

⑤ J. N. D. Olano. Land Conflict Resolution: Case Studies in the Philippines. *Land Use Policy*, 2002, 19 (1): 45 – 48.

⑥ Wayne Caldwell. Land – Use Issues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Working Paper. 2002.

⑦ Hilson, G. An overview of land use conflicts in mining communities. *Land use policy*, 2002, 19 (1): 65 – 73.

⑧ 王小鲁 《土地收益分配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农村工作通讯》2012年第17期。

⑨ 于建嵘 《土地问题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关于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形势的一项专题调研》,《调研世界》2005年第3期。

⑩ 褚培新,曲福田 《从资源环境经济学角度考察土地征用补偿价格构成》,《中国土地科学》2003年第3期。

构成,同时以完全补偿为补偿原则。温铁军^①提出应将低价征占土地与转让价格间生成的全部收益,用于建立“土地基金”并上市,所得收益定向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综上所述,因国情不同,国外现有研究成果几乎均是针对私有制国家的土地冲突问题,对公有制产权框架中政府与民众间的征地冲突问题鲜有涉及,对我国的直接借鉴意义并不很突出。在借鉴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国内农村征地冲突研究取得许多积极成果,对促进新城镇战略中的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与国外研究比较,国内的研究整体上尚处于局部静态规范性研究和经验总结层面的起步阶段,缺乏多维视角下的系统论方法研究。具体说,就冲突的治理看,多数研究尚局限于征地冲突发生后的治理对策层面,在征地冲突调适与化解等层面的研究还亟待深入加强研究。

为此,本文提出的研究问题是:在城镇化征地规模不断扩大进程中,如何消除诱发征地冲突的潜在不稳定因素?如何看待失地农民维权与政府“维稳”的关系?如何调适化解农村征地冲突?因此,迫切需要转变思路,在以民为本理念的基础上,探寻征地冲突事件调适化解机制。^②

二、农村征地冲突的调适与化解机制

农村征地冲突的有效调适与化解,应以减少冲突诱因和降低冲突动力为着眼点,从法律制度、征地利益、主体行为等层面予以调适化解。^③

(一) 规范征地制度 合理补偿安置

现行农地征用制度缺陷成为征地冲突的重要诱因之一,完善现行农地征用制度成为调适征地冲突的关键节点。

1. 明确农地产权归属。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是从根源上预防农村征地冲突发生的关键,主体明确、界定清楚的土地产权是运用市场机制配置集体土地资源的前提。因此,可以建立以“农民为本位”分层式的复合产权制度设置,明确农户对农村土地的产权主体地位,明确界定农民行使充分的

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处分四种权利统一的承包经营权。具体说,在宏观层面,国家是农地产权的终极主体,剥离集体组织对农地的模糊所有权;在中观层面,取消农地集体所有,赋予其产权管理主体身份;在微观层面,农民(群体)是农地产权的实际主体,拥有完全的承包经营权,甚至拥有土地的抵押权、继承权及发展权。

2. 规范农地征用制度。根据国际比较经验,公正合理的征地程序应是申请——调查——批准——实施——反馈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建立健全征地目的审查制度、征用公告制度及补偿申诉制度。尽管严格界定“公共利益”存在相当困难,^④但可采用概括式与列举式结合方式界定公共利益:一是国防军工建设用地;二是水利、交通、能源建设等基础设施用地;三是公共设施及公共福利事业用地;四是政府部门及其公共建筑用地;五是特殊政策优惠用地,如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等。同时,严格区分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明确规定只有公益性建设用地,才允许通过土地征收获得土地,对出于商业目的的征地(即经营性用地),应按市场规则运作,引入竞争机制和谈判机制,建立健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轨入市交易制度,保证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3. 建立市场化的补偿安置制度。对补偿标准,可以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征收补偿制度得到借鉴启迪:以公平合理的理念作为补偿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补偿标准,补偿范围覆盖面广和补偿形式多样化。据此,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政策,制定的征地补偿标准不断提高。200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定年产值标准和征地补偿倍数可突破20倍。2005年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明确以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⑤为标准计算征地补偿。相对于年产值倍数法,综合区片价补偿法的最大特点是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标准。从全国实施综合区片价的数据来

① 温铁军 《土地制度改革与农民利益问题》,《广东经济》2008年第6期。

② 本文的“冲突调适化解机制”,并非意味着防止出现或彻底打压消灭冲突,其真正内涵是如何通过制度调适、利益平衡,疏导与缓和冲突,控制冲突的负面影响,将冲突的不利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

③ 李红波 《征地冲突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④ 钱忠好,曲福田 《规范政府土地征用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第12期。

⑤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在综合判定的基础上把城市划分为若干个区片,在同一区片内综合考虑了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征地标准。

看,平均提高的幅度接近50%(见表2)。

表2 年产值倍数法与综合区片价补偿标准比较

省份	所在城市	按照年产值倍数补偿标准(元)	综合区片价补偿标准(元)	变化幅度(%)
山东省	济南市历下区	36000	80000	122.2
	枣庄市薛城区	21000	42000	100.0
河北省	沧州市黄骅市	14607	28968	98.32
	邯郸市丛台区	110000	143216	30.13
浙江省	金华市武义县	18334	33293	81.59
	杭州市区	136250	196250	44.04
辽宁省	沈阳市沈北新区	29300	46800	59.73
云南省	红河州绿春县	14000	19890	42.07
	昆明市西山区	65000	73353	12.85
天津市	宁河县	19478.5	20157.9	3.49
	西青区	80333.4	84238.44	4.86

资料来源:根据论我国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制度改革^①、农地非农化过程中土地收益合理分配研究^②及相关资料综合整理。

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包括补偿总量和补偿分配两方面:补偿总量应以非农用途的市场价值^③为基础,补偿分配应将更多的份额留给农民。借鉴国外征地补偿的实践经验,要将考虑土地的生产性收益与非生产性收益相结合。^④应在确保农民生存权基础上,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被征用土地的原农业用途,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地区不同及失地农民面临风险差异,因地制宜采用货币安置、就业安置、留地安置及社保安置等多种途径。

(二) 健全社保制度 增强可行能力

可行能力是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的概念,主要指个人能够实现某种行动或状态的能力指向,也就是个人潜在的能够选择某种行为并实现其目标的能动状况。

1. 完善失地农民权益的权利救济制度。建立合理科学的诉讼救济体系,对纠正土地征收偏差、维护农民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完善失地农民的救济制度主要包括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制度。行政救济制

度包括完善行政复议和信访制度。根据立法规定,征地利关系人对征地目的正当性、征地补偿标准或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征地决策或实施机构提请解决异议争议。同时,针对土地征收的合法性纠纷、程序违法性纠纷和征地调查纠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救济。司法救济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建立对征地目的正当性的司法审查制度、建立对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听证审查制度、赋予农民征地补偿安置的诉讼制度。对行政裁决的征地纠纷可提出民事诉讼,对土地征收违法犯罪行为移送检察院提出刑事诉讼。由此为失地农民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疏解社会矛盾。

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近年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按照“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要求,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为解除失地农民后顾之忧,必须建立健全综合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一是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公民生存权得到保障的重要体现,也是宪

① 李穗浓 《论我国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的改革》,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② 董晓倩 《农地非农化过程中土地收益合理分配研究》,沈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③ 论上征地补偿底线是由土地肥力和位置的带来自然价值,还包含土地改良增值、外部性增值、供求性增值、用途转用性增值及通货膨胀增值五种类型的土地增值。

④ 钱忠好 《土地征用:均衡与非均衡分析》,《管理世界》2004年第12期。

法所规定的“物权帮助权”^①的必然要求。1999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适用范围并未将作为弱势群体的失地农民纳入其中。土地作为广大农民重要的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政府理应将失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保证最低生活水平。具体实施中,对保障对象,筛选确实无法再就业、基本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对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并辅之以社会募集资金;对保障线标准,要综合考虑维持基本生活需要、人均纯收入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二是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对于保障对象,应将再就业失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因客观原因无法再就业的失地农民纳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模式。^②对资金来源,在按分类分层保障原则扩大农村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基础上,根据农民需求意愿和承受能力,逐渐提高参保费率基数。对待遇,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缴满15年后,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障金待遇,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最低生活补助,维持基本生活水平。

三是失地农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在建立完善新农合制度基础上,建立失地农民医疗救助基金,对失地农民实施常规救助和大病救助两个层次的救助。常规救助主要是基本防治服务,包括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妇幼保健、常见病住院和门诊服务;大病救助主要是针对巨额医疗费用的补偿。解决基本医疗保健开支和大病风险医疗问题,从而跳出因病致(返)贫的恶性循环。

(三) 利益协调整合 拓展政治参与

利益格局调整变动是引发社会矛盾冲突的主导诱因。调适化解征地冲突事件发生,必须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和利益协调机制,构建稳定合理的利益格局。

1. 建立利益维权组织。研究表明,当利益诉求渠道不畅,利益失衡所产生的结构性压力得不到释放时,就会导致突发性群体事件。赋予农民集体谈判的权力,是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有效手段之一。农民组织的功能包括经济功能(解决农民与其他利益集团的经济关系问题)、法律功能(解决农民与其他利益集团的矛盾和冲突)及政治功能(积

极地政治参与,影响政府决策活动)。整合农民利益、疏导农民不满、实现有组织的合法参与,可充分发挥社团及行业协会在表达意愿、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层面的作用,提升与政府的谈判能力。当地方政府违规征地、农民权益受损时,农民代言组织聚合利益诉求,积极理性表达自我权益,影响国家和政府的决策与法律,从而疏导和缓解社会变革带来的冲突压力。

2. 推进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征地冲突的发生,有赖于完善现有的基层民主制度,逐步建立决策有序、办事有章、失职有究的新型村民自治制度。因此,一要提高村委会自我管理能力,把村民选举和民主监督统一起来,促使村委会的自治功能得到强化,使村干部的合法性不再来自于上级政府,而源于普通村民,鼓励他们参与到村务管理事业中,扩大基层民主,减少矛盾冲突。二要加强监督,通过加强村党支部组织、村民大会组织建设,对村民自治实施内部监督,乡镇政府对村民自治存在问题,直接向村民大会提交建议,实施外部监督。三要依法建立村规民约,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精神的前提下,制定村规民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减少冲突的发生。

(四) 完善公共服务 改进危机管理

政府的基本责任是运用公共权力管理公共事务,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有序运行。从管理职能看,政府要着力转变管理方式,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实施有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

1. 转换政府征地角色。土地市场建设必然要求建立政府和市场合理分工的资源配置机制。市场的责任是提供平台,政府的职能是指导而不是替代。要抑制权力进入市场,切断政府征地收益的利益链条,降低政府官员征地冲突的内在动力。为此,一要阻断地方政府的土地出让机制,从转变政府执政理念入手,尽快打破地方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格局,消除征地利益链条。二要增强政府服务职能,地方政府要担负起保护和维持农地总量平衡的职责,成为提供公共产品的纯粹管理者、服务者、监督者,从而减少谋求预算外收入的动力,杜绝过量征用农地。三要建立征地责任追究机制,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是尽快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增

^① 1999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其适用范围仅仅限于城市居民,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往往被剥夺。国家赋予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为土地,政府理应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保证最低生活水平。

^② 杨燕绥《建立农村养老保障的战略意义》,《战略与管理》2004年第2期。

强领导干部责任感和危机感,有效减少违法征地的源动力,从而减少土地冲突的发生。

2. 构建危机管理机制。地方政府对于征地冲突采取的“压制”态度,既无益于冲突事件的解决,也不具有可持续性,迫切需要转变思路,寻找真正有效的冲突化解机制。危机管理系统是指政府所建立的一整套社会危机检测、预防和快速反应的制度和运行体系。一是建立危机预防体系,“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社会偏离现象有效监控预警,为解决、防范社会问题提供先决条件,防患于未然。二是制订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按照分级管理、自下而上的程序拟订具体的处置决策和应急措施,有效避免因决策失误、配合不当等引发的冲突升级。三是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征地冲突发生,及时控制社会秩序、有效疏导群众情绪,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最大化减少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四是建立危机总结评估机制,危机消除后,各级政府都要认真分析危机事件产生的原因、条件,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科学评估各种应对危机的处理措施,并不断加以改进、加以完善。

三、结语

在国家积极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背景下,必须警惕新型城镇化对征地冲突的可能影响程度。当前,许多地方政府一味追求城镇化的高速度和规模扩张,使得人口快速城镇化、土地高速非农

化,出现有速度无质量的城镇化。引发了农民工城市边缘化、留守人口等社会问题,付出巨大的社会代价。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内容是人的城镇化,是人的生活质量的全面提升,不应该以牺牲三农为代价。为此,需要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防止“城镇化滞后”和“过度城镇化”,更需要防止新一轮扩地运动对农民土地权益的损害及由此可能愈演愈烈的征地冲突。

征地冲突本属于社会冲突中可调和的现实性冲突,但地方政府多采取强制手段致使维稳行为异化,出现“截访”、劳教甚至殴打信访人员等行为,或者采取“花钱买稳定”的方式。由此导致“维稳”成本增加、政府部门公信力弱化,陷入“越维稳越不稳定”的怪圈。在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大背景下,不可能寄希望于彻底打压消灭农村征地冲突,只能着眼于减少冲突诱因和降低冲突动力两层面,予以调适化解。为改变政府充当“消防队”的被动应付治理模式,必须按照系统方法思路,在研究征地冲突的制度根源、动力机制及事件演化升级机理基础上,从城乡统筹角度重点研究农地非农化的制度完善和相应配套改革。通过探索多渠道争端解决机制的路径,最终构建出一个融合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节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在内的合理调适机制,设计出适合国情的冲突事件预防与化解并重的危机管理体系,既维护失地农民的基本权益,又化解农村征地冲突。

Medi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in the New Urbanization Process

CHEN E - ying¹ & MENG Hong - bin²

(1.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Shangxi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Xi'an 710062,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new urbanization in China,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is quite a common phenomenon. Because the landless farmers suffer from great loss, there often occur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The solution to such conflicts relies on the following: the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land expropriation, the eradication of the causes of such conflic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overnment role, the construction of workable mediation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the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 words: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social conflict; mediation mechanism; new urbanization

(责任编辑 俞 茹)